

附件 1

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 （GB 20891-2014）修改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前言第二段修改为“本标准规定了第三、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，并预告性提出了第五阶段的限值要求。”

二、前言第七段修改为“第四阶段排放控制要求按照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》（HJ 1014）执行。”

三、前言倒数第二段后面增加一段：“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凡不满足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生产、进口、销售；不满足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不得生产、进口、销售和投入使用。”

四、第 2 章增加“HJ 1014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”为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五、第 10 章第三段之后增加一段：“第四阶段排放控制要求按照 HJ 1014 规定的时间和 method 实施。”